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1587_1_04093059514.pdf、112D001587_2_0409305951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